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俞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俞雷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时正式离任。

2、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谢昊彤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谢昊彤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关于选举李变芬女士、马伟华女士、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变芬女士、马伟华女士、汤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李变芬女士、马伟华女士、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广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汉军先生、蒋丽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同总监），刘广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蒋锋、朱勇刚、范志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